

证券代码：300117

证券简称：嘉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偏差，导致 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有遗漏，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新甲、牟世凤、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3 号），对田新甲、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新甲、付海波、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

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240号），对田新甲、付海波、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详见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beijing/c105547/c1716146/content.shtml>。

（二）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（如有）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	其他	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重大诉讼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	2022年12月30日	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stockCode=300117&announcementId=1215495185&orgId=9900013439&announcementTime=2022-12-30

更正后：

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（如有）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	其他	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重大诉讼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	2022-12-30	《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stockCode=300117&announcementId=1215495185&orgId=9900013439&announcementTime=2022-12-30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、田新甲、黄秋艳	其他	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与关联方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土地转让协议》，拟作价4.6亿元将北京市顺义区牛富路牛山段1号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智能科技，该笔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存在瑕疵，进而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田新甲、财务总监黄秋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	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	对公司、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田新甲、财务总监黄秋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	/	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文件（处分日期：2022-03-11）： http://reportdocs.static.szse.cn/UpFiles/cfwj/2022-03-11_3001171094.pdf?random=0.6220543078453935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、田新甲、付海波、黄秋艳	其他	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和11月26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累计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公告内容显示公司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10月14日涉及101项诉讼，累计涉案金额为2.14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.69%。公司未就前述诉讼及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1年10月29日才对外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田新甲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、付海波作为总经理，黄秋艳作为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对公司、时任董事长田新甲、总经理付海波、董事会秘书黄秋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	/ 详见北京证监局发布的行政监管措施文件（发文日期：2022-01-06）： http://www.csrc.gov.cn/beijing/c105547/c1716146/content.shtml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